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

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7%，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